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002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周汉平先生、王铭祥先生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结构变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04月0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东华能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1 |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3 |

## 第一节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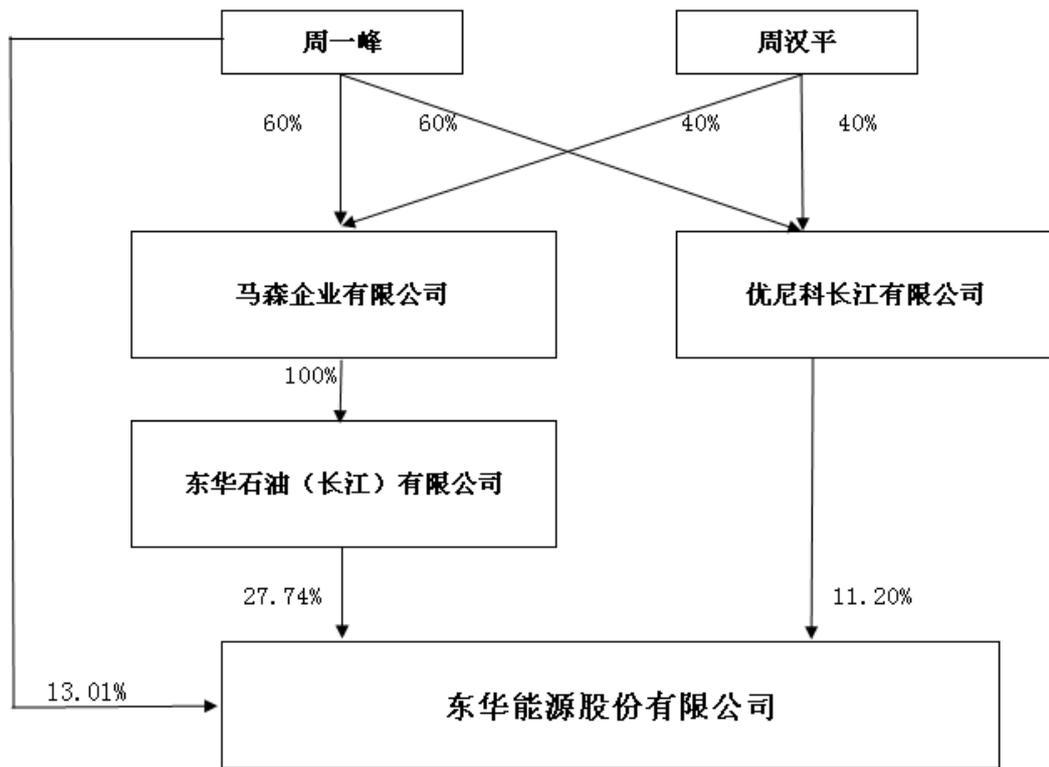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周汉平先生、王铭祥先生            |
| 东华能源、本公司 |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结构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书）   |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周汉平先生（身份证号码：320626195105\*\*\*\*\*X），男，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4月5日起担任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股权变动前，通过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45,665,670股，占15.57%的权益；与其女周一峰女士，合并持有本公司51.95%的权益。变动前持股结构图如下：



上述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王铭祥先生（身份证号码：330203196202\*\*\*\*\*2），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马森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与周一峰女士为配偶关系，本次股权变动前，未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东华能源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调整股份与权益结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1、周汉平先生将其所持有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和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王铭祥先生。转让后，王铭祥先生持有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和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5.57%的权益。

2、此次持股结构变动后，周汉平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次股权变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持有本公司36.38%的权益，与其父亲周汉平先生合并持有本公司51.95%的权益；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持有本公司36.38%的权益，与其配偶王铭祥先生合并持有本公司51.95%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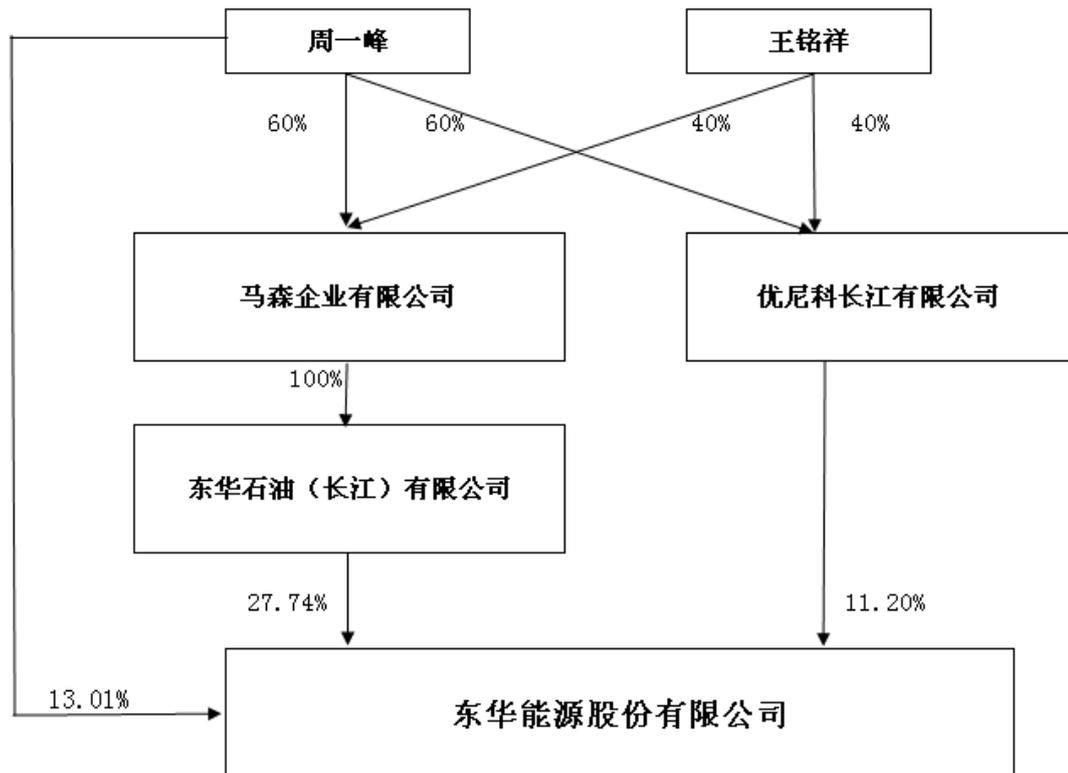
4、此次持股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二、权益变动情况表

| 股东姓名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万股）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周一峰女士        | 106,651,115 | 36.68 | 0           | 0     | 106,651,115 | 36.38 |
| 周汉平先生        | 45,665,670  | 15.57 | -45,665,670 | 15.57 | 0           | 0     |
| 王铭祥先生        | 0           | 0     | +45,665,670 | 15.57 | 45,665,670  | 15.57 |
| 马森企业有限公司     | 81,340,000  | 27.74 | 0           | 0     | 81,340,000  | 27.74 |
|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 81,340,000  | 27.74 | 0           | 0     | 81,340,000  | 27.74 |
|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 32,824,175  | 11.2  | 0           | 0     | 32,824,175  | 11.2  |

注：1、周一峰持有的106,651,115股中，38,152,610股为直接持有，68,498,505股为间接持有；2、本次变动前周汉平持有的45,665,670股及本次变动后王铭祥持有的45,665,670股均为间接持有；3、马森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81,340,000股为通过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详见持股结构图）。

### 三、变动后持股结构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东华能源权益中，通过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持有的81,000,000股，被用于质押融资；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东华能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周汉平先生、王铭祥先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减持东华能源股票情形发生。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汉平先生

王铭祥先生

签署日期：2013年04月08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股权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公司股东出具的通知函。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办公地点。